**國立東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**

指導教授確認書

學生 懇請 老師擔任本人碩士論文之指導教授。

本人願以最誠摯之態度與老師密切聯，並承諾以下事項：

1. 定期與老師討論論文之方向與內容。
2. 主動與老師報告生活及學習狀況。
3. 確保論文之進度並及時完成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： | （親筆簽名） |
| 學　號： |  |
| 聯絡電話： |  |
| 指導教授(簽章)： |  |
| 共同指導教授(簽章)： |  |
| 系主任(簽章)： |  |

備註：

1. 請他所老師指導時，必須提出書面申請，待系務會討論核定。
2. 確認書請印一式三份，簽名後分送:指導教授、系辦公室、學生留存，如他共同指導請加印。